

关于调整 2016 年抚顺市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说明

根据有关规定,2016 年全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4023119 万元(其中一般债务 3505119 万元,专项债务 518000 万元),按级次划分,市本级为 1709201.01 万元(其中一般债务 1614041.15 万元,专项债务为 95159.86 万元),县区级为 2313917.99 万元(其中一般债务 1891077.85 万元,专项债务为 422840.14 万元)。2016 年比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 25119 万元,均为新增一般债券。

抚顺市财政局

2017 年 3 月 20 日